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009號

原告 陳金龍

訴訟代理人 彌勒化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連成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就後述房間租賃契約已解除；(二)被告應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二層201室（下稱系爭房間）；(三)被告負擔自契約解除日起至實際返還房屋之日止之占用損害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就上開聲明請求內容，有下列事項未予陳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並通知原告補繳，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：

(一)聲明一、二

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房間租約已解除(聲明一)，目的為使系爭房間所有權回復圓滿行使之狀態，核與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間(聲明二)之經濟利益相同，並需得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空間以計算起訴時交易價值，供核算訴訟標的價額。但原告沒有說明系爭房間面積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無從核定。故原告應說明系爭房間面積。

(二)聲明三

原告該聲明是否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若是，則主張

01 契約解除之日為何日？

02 四、綜上，原告有上開三所示各項待補正，始得核算訴訟標的價
03 額並通知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
04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起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7 法 官 李陸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張肇嘉